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 Se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0)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發現未獲記錄資產抵押。除另有列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審核委員會就未獲記錄資產抵押(「**該事件**」)的初步調查結果，其發現該事件乃由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的管理層嘗試透過獨立於本集團的另一實體(「**第三方**」)間接地自中國一所金融機構獲得融資而作出，以期續訂該金融機構的違約銀行貸款。截至本公告日期，金融機構向第三方所作出的全部貸款融資人民幣9,500,000元已轉借予本集團，及違約銀行貸款已獲續期。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初步調查結果，本集團並無因此遭受財務虧損或損害。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的內部監控顧問現仍在調查此事，並將於必要時尋求相關專業及／或法律意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告內提供的資料乃基於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煒強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高昇先生、孫湧濤先生、黃子斌先生、黃煒強先生及張啊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勞錦祥先生、勞玉儀女士及曹肇倫先生。